

证券代码：300843

证券简称：胜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4 月 14 日，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,022,561.89 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,930,405.67 元。公司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% 法定公积金 5,693,040.57 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,237,365.10 元，加上上年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181,447,054.01 元，合计共有未分配利润 232,684,419.11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义，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现拟提出如下利润分配预案：

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8,9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2,335,000.00 元(含税)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210,349,419.11 元结转以后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，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。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